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ALUE PARTNERS GROUP LIMITED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06)

**自願性公佈
收購股份及合營台灣康和比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惠理已同意以約174,700,000新台幣(約46,600,000港元)向比聯資產收購其於台灣康和比聯投信的55.46%股權，惟須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包括取得政府及監管機構批准。本集團亦已同意，待完成後，將透過參與供股發行向康和比聯投信注入最高約94,300,000新台幣(約25,100,000港元)的新資本，以將其資本規模增加至400,000,000新台幣(約106,700,000港元)。

康和比聯投信的其餘股東為康和綜合證券(一家佔25%股權的台灣股東)及一群台灣少數股東(合共佔19.54%股權)，其對惠理將收購的康和比聯投信股份的優先認購權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屆滿。惠理亦與康和綜合證券就康和比聯投信訂立股東協議，監管彼等作為康和比聯投信股東的關係。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惠理與比聯資產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收購康和比聯投信的16,638,060股股份，即比聯資產於康和比聯投信的全部股權，佔康和比聯投信註冊資本總額的55.46%，惟須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包括取得政府及監管機構批准。收購的總代價為約174,700,000新台幣(約46,600,000港元)。康和比聯投信其他少數股東所享有的該等康和比聯投信股份的優先認購權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屆滿。

康和比聯投信為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台灣證券投資信託機構牌照，獲許管理及分銷公開發售及私人配售的基金，並可從事全權委託投資管理賬戶業務。該公司為比聯資產(55.46%)、康和綜合證券(25.00%)及一群台灣少數股東(19.54%)成立的合營公司。康和比聯投信現時管理一隻在台灣註冊的公開發售基金，管理資產約為240,000,000新台幣(約64,000,000港元)。除比聯資產外，康和比聯投信的其餘股東為康和綜合證券(一家佔25%股權的台灣股東)及一群台灣少數股東(合共持有19.54%股權)，其對惠理將收購的康和比聯投信股份的優先認購權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屆滿。

比聯資產之第二大股東康和綜合證券是一家台灣金融服務集團，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康和綜合證券提供證券經紀、期貨、期貨經紀事業、投資研究業務、債券、承銷、衍生性金融商品、自營、投信及投資銀行方面的服務，在台灣擁有25家辦事處。

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取得台灣及英屬處女群島各政府及監管機構批准後方可完成。倘(其中包括)先決條件未能於買賣協議日期六個月內全部達成或獲豁免，則任何一方均可終止買賣協議。

惠理亦與康和綜合證券就康和比聯投信訂立股東協議，監管彼等作為康和比聯投信股東的關係。股東協議規定，康和比聯投信的首次實繳資本承擔須增加至合共400,000,000新台幣(約106,700,000港元)，其中，惠理將注資最高約94,300,000新台幣(約25,100,000港元)。任何額外資本需求將由董事會釐定。

康和比聯投信的董事會將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分別由惠理及康和綜合證券提名四名及三名董事。董事會主席將由惠理提名的董事擔任。

新合夥業務是本集團於大中華地區拓展計劃的重要發展，並為本集團開拓台灣業務提供穩建平台。本集團對台灣地區經濟及基金管理市場的增長前景樂觀。

本集團現時並無於台灣分銷其任何基金。新合夥公司將為本集團在台灣的首個企業，讓本集團可於台灣推出新境內產品，建立當地團隊及運作。本集團將透過該合夥公司共同研究在台灣分銷惠理現有離岸基金及產品的可行性。

待取得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後，康和比聯投信將改名為「惠理康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
「康和綜合證券」	指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比聯資產」	指	比利時聯合資產管理公司
「康和比聯投信」	指	康和比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買賣協議」	指	比聯資產與惠理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惠理」	指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新台幣」 指 新台幣，台灣的法定貨幣

* 就本公佈而言，以新台幣計值的金額乃按3.75新台幣兌1.0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謝偉明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謝清海先生、陳尚禮先生、孔邁凱先生、洪若甄女士、蘇俊祺先生及謝偉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世達博士、*Lee Siang Chin*先生及大山宜男先生。